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

编号：GFDZJBM07-19

致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临时用电过路埋管事宜

内容

因东区北侧木工模板加工区需设临时施工用地啊，经各单位研究讨论决定，从上电漕泾电厂内引出条临时电源线，过漫华路沿雨水井铺设在内。过光伏场内道路时，下埋钢管敷设。在我方监理人员巡视中发现，工人在开挖埋管沟时，开挖深度严重不足，现场测量只有 20cm，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望贵方严格管理好分包单位人员进行施工作业，加深电缆埋深，以免用电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

此致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25 日

本表一式肆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